

标段编号：2019-440317-48-01-100956009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工程编号：2019-440317-48-01-100956009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类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 资信标文件目录

- 1、企业业绩；
- 2、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 3、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业绩证明材料前 5 项），对于打包招标、框架协议、集中采购或一个项目签署多份合同等业绩，只认可其中合同额（或规模）最大的一项业绩，投标人应提供具体的合同（或订单），否则不予认可。注：1、提供合同签订日期为近五年的同类业绩（在建或竣工均可），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竣工验收证明（若有）。2、若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3、若提供业绩为联合体业绩的，合同证明文件未体现分工内容及费用占比的，须额外补充提供联合体业绩分工协议或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证明文件以证明分工内容及合同金额。
2	拟派项目总监业绩（不评审）	提供近五年内（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截标）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业绩）。注：1、业绩为已竣工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

		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页（公章/合同专用章）等）、此外必须提供规范的竣工验收证明（各方公章、签字齐全），时限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若业绩为多专业业绩，须提供与本次招标工程对应的预算单或结算证明文件。 3、若竣工验收证明无法体现为项目总监业绩，可提供建设单位出具的盖公章担任项目总监任职证明、施工许可证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等。
3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不评审）	由投标人自行出具，《企业性质告知书》原件扫描件（需明确企业性质为国企或民企）。注明：此信息不作为入围及定标的考虑要素，仅作参考招标人市场统计信息。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1. 企业业绩

### 近 5 年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754.201560	2024年01月30日	
2	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龙华区龙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及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619.177444 (其中最大合同金额 573.73344)	2019年03月	
3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1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	446.1240	2022年01月12日	
4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西乡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	338.6594	2020年09月	
5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下岭排新村等六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336.4101	2019年01月24日	

## 1.1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5-04-01-211837003001

标段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754.20156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23-12-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1-23

查验码：40532802243487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z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JL2024001



# 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监理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签署日期：2024年1月30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_\_\_\_\_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监理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前湾公园（梦海大道-前海湾段）项目

1.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前湾片区与妈湾片区交接处，北临前湾四路、南临妈湾一路及现状沿河路，西至前海湾，东至梦海大道。

1.3 工程规模：本工程全长约 1.6 公里，红线宽度 180-240 米，总面积约 29.35 万 m<sup>2</sup>（不含兴海高架拆除、1 号桥及临海大道地下道路的施工临时占用场地约 3.04 万平方米），其中陆地面积 22.25 万平方米，总建筑占地面积 1.74 万平方米，本工程招标范围对应的项目建议书中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约为 60209.57 万元。

1.4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护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套设施、管线改迁和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围挡及其他工程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1.5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78147.40 万元（具体以前海管理局批复为准）。

1.6 工程类别：园林景观、市政工程及建筑工程

1.7 投资性质：100%财政性资金

1.8 其它：无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 3.4 合同补充条款
- 3.5 合同专用条款
- 3.6 合同通用条款
-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 3.10 图纸
-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含税)人民币柒佰伍拾肆万贰仟零壹拾伍元陆角（小写：¥7542015.60），监理酬金率1.25%，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阶段服务费、保修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验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材料设备复试、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期限及工作内容

##### 6.1 服务的范围

##### 6.1.1 项目范围

项目位置：本工程位于前湾片区与妈湾片区交接处，北临前湾四路、南临妈湾一路及现状沿河路，西至前海湾，东至梦海大道，总面积约 29.35 万 m<sup>2</sup>（不含兴海高架拆除、1 号桥及临海大道地下道路的施工临时占用场地约 3.04 万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及护岸、园林绿化工程、配套建筑、跨河景观桥、水电等配

套设施、管线改迁和拆除工程、海绵城市、围挡及其他工程等。（最终建设内容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方案为准）。

项目专业：园林景观专业、市政专业及建筑专业。

#### 6.1.2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住建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139-2013）、《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 监理规范》（深建规(2009)2 号）、招标文件、服务合同等有关规定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 6.1.3 服务内容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及保修阶段工程监理服务。施工阶段工程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及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保修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括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及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等。

#### 6.2 监理期限

##### 6.2.1 监理服务阶段及期限：

监理服务期暂定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645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服务期暂定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914 日历天；保修阶段服务期暂定为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731 日历天。

##### 6.2.3 特别说明

上述所列监理服务期起始时间为暂定服务期起始时间，实际服务期起始时间以委托人发出的书面指令约定的时间为准。

本工程的服务期限为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进场指令之日起直至工程保修期满且配合完成竣工结算止。即当本工程保修期满，但未竣工结算时，中标人须配合完成本工程的竣工结算，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直至监理服务所有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若施工项目因场地条件、方案调整等外部因素需进行工期延期的，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相应顺延，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时间顺延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乙方单位不得再申请增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延期，可向甲方提交监理人员配置调减计划申请，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对所报监理服务人员调减计划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按调减后人员开展监理服务工作。

监理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本项目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委托人保留调整发承包范围的权利，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 6.3 服务内容

##### 6.3.1 日常监督管理

- (1) 现场场地协调，对外单位协调，与项目相关申报工作。
- (2) 材料进出场报验、验收，厂家考察调研，现场施工旁站、监督，各子项分部验收等

#### 6.3.2 工程目标策划

- (1)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开展项目群和各单项工程的总体质量、安全、进度、造价等目标论证和策划工作，确定符合前海要求的各项管理目标。
- (2) 各单项工程的管理目标需分解至分部工程，并制定相应的目标控制工作机制。

#### 6.3.3 质量控制

(1) 监理人应结合本工程品质要求及自身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编报质量计划，并于单项工程开工前完成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及检验批的划分。

(2) 依据现行标准规范、施工图设计、监理规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实际情况，明确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标准、结合人机料法环等分析容易出现质量问题的部位或环节（即质量关键点）拟定相应的监理措施、明确不同质量特性的质量监督方法及手段，以提高质量控制的预见性、系统性和全面性。

(3) 监理人应依据经批准的监理细则等，认真落实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理责任，切实做好质量预控（包括工程材料的进场验收、人员资格的核验、施工设备的进场报验等）、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跟踪检查（包括质量巡检、质量旁站），及时发现不良质量行为、消除质量隐患，严把工程质量验收关。

(4) 监理人除了设计文件、现行标准规范、经批准的监理细则以及各自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要求等开展现场质量监督活动外，应对施工单位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受控情况进行监督，通过及时纠正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中存在的运行问题，来加强施工质量的监管力度。

(5) 监理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健全质量巡检及旁站制度，通过定期的巡检以及对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督，为各环节验收提供直接依据。对于需进行旁站的部位，监理人有权利要求而且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必须到场，施工单位代表（质检员）不在场时，监理人有义务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派人参与，施工单位未及时派人员参与的，施工单位有权要求暂停关键部位的施工。监理人的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不应影响正常施工活动，并需做好质量巡检及旁站监督活动的记录，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施工方管理人员并对施工方的整改行为进行监控。

(6) 监理人应健全现场取样送检制度，除施工单位按照现行规定（经批准的取样送检方案）对其所用工程材料、构配件、试件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外，监理人在质量巡检及旁站时，可在现场随机取样并进行第三方检验（第三方检验机构由委托人确定），其检验结果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7) 监理人应健全工程质量验收制度。督促施工单位在做好自身的质量三检工作后进行质量报验，同步组织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

(8) 工程质量报告制度。要求监理人每月向委托人提交工程质量报告。对于已经造成的工

程质量事故或潜在的重大质量隐患，应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不得隐瞒不报。对于重大质量事故，会同委托人及时上报地方建设主管部门。

(9)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监察必须满足设计图纸、国家、深圳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规定，满足施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监理单位必须根据国际标准 ISO9001: 2015 的要求，建立和维护一个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须提交业主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参考，如内部审核报告及有关质检记录。

#### 6.3.4 进度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进度控制流程及制度，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2)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施工总进度计划，监理人应审核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符合建设总进度计划以及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并重点审查各项工作（含直接分包、直接采购项）之间的搭接是否符合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的要求（确保切实做到进度计划与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相一致）、是否遗漏关键工作事项、持续时间与施工投入是否匹配等，同时审核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进度保证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意义，以确保施工总进度计划编制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实际指导价值。

对施工单位编报的阶段性施工进度计划（年度、月度或分部分项工程），监理人应重点审核相应阶段的进度安排是否对总进度计划产生影响（对于上一阶段产生的进度滞后，应在本阶段进行调整而不影响总施工工期）、各项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是否遗漏其他关键工作事项、赶工措施（包括安全防护措施）是否具有实际指导价值、对于上一阶段存在的进度管理缺陷是否采取有效整改措施等。

(3)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加大对现场施工进度的监控力度，跟踪主要进度影响因素，如人材机的投入、技术准备、现场实施组织等施工单位方面的因素以及外部条件因素等，并做好监控记录、及时同阶段性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以便确定并督促落实后续进度管理措施。监理人有义务积极协助委托人成就相应工作条件，避免出现因委托人或监理人因素对现场施工进度造成的影响。

(4) 监理人需按年、季、月、周向委托人提交进度控制报告，对比经审批的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或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当某月末累计进度偏差达 5 天时，监理人应组织进度专题分析会议，及时会商所存在的进度问题、及时部署落实下一阶段施工任务，确保消除进度偏差。

(5) 监理人应切实把好工期索赔关，日常监理工作中应做好各种证据资料的收集，以便于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工期索赔资料，组织工期索赔的专题会议，合理确定工期索赔天数，做好工期索赔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

#### 6.3.5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监理人应在系统收集掌握现行标准规范规定以及深圳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现行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前海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审核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编制安全

文明施工监理细则，并完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制度。

（2）监理人应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监督巡视力度，及时发现不足并及时告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对于日常巡视当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和危险作业行为，监理人有权（也有义务）并及时制止，必要时指令暂停施工作业；但监理人不得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情况下指令或要求施工方继续作业，否则应按照国家或地方现行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由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编制并提交一份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计划，供业主审批。

（4）会同施工单位建立项目“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包括以下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委员会主席）、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委员会副主席）、现场管理人员、监理机构的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现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各类工种人员的代表、各分包人代表，该委员会负责贯彻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政策，并确保其政策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制定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职责；
- 2) 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检查计划；
- 3) 事故的通告、调查和记录；
- 4) 确保健康和安全的业务法规；
- 5) 委员会会议的安排及记录；
- 6) 确保业务法规实施的宣传、培训和检查。

（4）监督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委员会定期（至少每月一次）举行会议就健康、安全、文明施工及治安状况进行讨论，并向业主及各委员提供会议记录。

（5）督促施工单位按规范中的健康与安全要求，组织实施。

（6）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进行工程风险评估、编制安全与健康计划书、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体系并指导落实安全措施。

（7）督促施工单位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8）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9）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按业主要求建立安全卡、安全绩效考核、安全数据收集、评价、汇报制度。

（10）督促并指导施工单位对现场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监督培训教育的有效性。确保所有人员均经过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上岗作业。

（11）督促和指导施工单位按安全措施费管理使用要求，将安全措施费用落到实处。

（12）指导施工单位制定安全活动、宣传等安全文化推广计划，并督促其按计划实施。

（13）监理机构必须建立制度，并按业主要求收集、整理现场安全状况的证据和数据，并

对呈报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14) 监理单位必须建立程序遵守业主对施工单位安全绩效考核程序的要求，经常对现场进行真实、有效的安全考核和执罚。

(15) 执行和审批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的前置性安全审查，确保进场设备有安全准用证，性能、数量等符合安全要求。

(16) 检查和审核各工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证，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17) 对安全阀、压力表、安全保护装置、护栏、屏蔽等进行检查和验收，确保有效。

(18) 督促施工单位对起重吊装设备进行检查、检测，并按业主的统一要求设置检查标志、标色。

(19)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现场的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安全防护设施预防性检查计划，以确保现场的这些设备始终是安全的。

(20)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安全法规、标准、安全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

(21) 当施工工艺、施工工况或人员有变化时，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22) 对现场经常性的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并制止施工单位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整改。

(23) 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用电、临时支撑和脚手架等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4) 参加承包商的各种接口协调会议。

(25)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26) 指导施工单位建立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其按要求配设应急设备并按要求进行演练。

(27)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真实的呈报各类事件、事故，并就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和分析。

(28) 督促和检查施工单位制定文明施工责任制，建立完善的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29) 督促、检查并协助施工单位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

(30)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31)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32)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周测试一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周报中。

(33)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要求做好饮食卫生管理。

(34) 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做好工地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35)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施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36)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落实消防措施及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37)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业主和项目管理顾问汇报。

#### 6.3.6 工程变更

(1)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委托人确定的工程变更管理制度开展工程变更的监理工作。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应及时向委托人提议，系统地阐明变更的原因、理由和后果影响等。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变更。

(2) 施工单位因工程施工需要而提出工程变更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监理人应审查变更申请资料的完整性、分析变更的必要性以及变更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等目标的影响，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3) 应变更而导致变更追加价款时，监理人应按照相关合同的约定以及工程变更管理制度等，及时收集与变更价款确认有关的资料或证据，以利于全面系统地审核施工单位在约定期限内提出的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监理人应结合合同约定以及实际情况，系统、全面地审核施工单位变更（索赔）价款申请的正当性、充分性以及价款计算的正确性，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并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同时协调发施工单位尽快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意见，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发承包双方没有达成一致意见时，监理人应会同委托人按照根据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办法、所了解的市场价格水平等确定相应的变更价款。

(4) 熟悉并掌握委托人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并组织向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程序及相关要求交底。

#### 6.3.7 造价控制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现场工程支付计量制度，结合承包合同、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等，明确相应的制度、流程、周期等，并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的监理人员，并编制工程支付计量监理细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施工单位的工程计量申请后，及时独立开展支付计量工作，并遵照“数量准确、单价明确、验收合格”的原则，切实做到“不重复、不遗留、口径统一、计量准确、计算正确”，严格杜绝多计、漏计、重复计等现象。支付计量范围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办理支付。

(3) 支付计量时，凡涉及清单（或材料）单价调整的项目，应提出监理意见并及时同委托人会商，必要时会同委托人与施工单位进行沟通，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清单（或材料）单价。

(4) 为确保支付计量的准确性并缩短计量周期，监理人应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做好相应的工程计量准备工作，包括按清单口径计算工程、及时确定变更价款或单价调整等，加强日常管理、不使工程计量工作积压起来。

(5) 监理人应建立工程支付计量台账，并加强台账的动态管理，确保各支付节点的支付计

量具有系统性、连贯性，并切实做到“不遗漏、不重复”。

#### 6.3.8 信息管理

(1) 监理人应建立自有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平台，并与委托人、施工方的信息化管理平台相衔接，实现施工现场管理、隐蔽工程实施、旁站监理的可视化，并第一时间反馈至委托人。

(2) 监理人应配备专职的档案管理人员，利用先进的档案管理技术，实现前期资料、合同及其他工程过程文件档案管理的信息化、电子化、可视化，保证资料的真实性、时效性及完整性。

#### 6.3.9 工程保修运维阶段服务

监理人应按照国家、地方、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保修服务。可能存在保修期结束后，工程项目尚未能正式移交情形，监理人需提供服务至工程项目正式移交为止。

#### 6.3.10 廉政要求

(1) 监理人应建立健全廉政监理制度，并加强对监理人员的廉政教育，恪守监理职业道德，敬业爱岗、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坦诚待人；讲究依据，用事实和数据说话，用实际行动打造“阳光监理”项目；

(2) 日常监理工作当中，不故意刁难、不索要好处，不接受施工单位财物、不得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

(3) 日常监理工作当中，如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存在“索要好处、接受财物、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等情况时，监理人应及时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违规违纪人员进行调换，同时由监理人按照其员工违纪违法所得的 10 倍减收监理服务费，并上报廉政监督管理部门。

监理管理工作不限于以上开展工作，包括与项目一切相关事务工作。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30 日。

8.2 订立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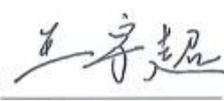
8.4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 11 份，甲方执 7 份，乙方执 4 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盖章)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 123号前海大厦11栋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 麓公寓办公楼601
电	话：		电	话：	0755-83672361
传	真：		传	真：	0755-8358346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 行
账 号：			账 号：		818380491910001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2024年1月30日	日	期：	2024年1月30日

## 1.2 龙华区龙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及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040001001

标段名称：龙华区龙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及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19.177440万元

中标工期：185

项目经理(总监)：张福元

本工程于 2019-02-2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蔡运奎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03-21

查验码：6601155696799985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http://www.sz.jsjy.com.cn)



龙华区龙华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监理合同

龙华区龙华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龙华建设合字-工-B-ZQ (LHJL)-[2019]040 号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东明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98号龙华区行政服务中心1栋6楼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安民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林园东路3号冠泰大厦A座3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区龙华街道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3. 工程规模：正本清源查漏补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完成辖区内小区正本清源改造，补齐空白区域，实现正本清源全覆盖，工程总投资估算约为48000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38400万元，具体投资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具体投资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按照“分批设计、分批施工、设计一批、施工一批”的原则开展。

本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小区（室外）雨污分流改造工程、住宅（室内）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及其他相关排水系统设施的分流改造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管网及配套设施工程、道路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电信管线迁改工程、给水管线迁改工程、燃气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工程、路灯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等。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量均为暂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有调整，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为准，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48000万元（投资估算）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38400万元（暂定）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代礼东，身份证号码：510623197012046516，注册号：4401947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佰柒拾叁万柒仟叁佰叁拾肆元肆角整（¥5737334.4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546.4128	27.32064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总计 915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4. 施工阶段：2019年03月30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共185日历天；
5. 保修阶段：2019年10月0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3月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捌份。

#### 九、通知及送达

- 1、合同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等均真实有效，且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各自邮政编码及地址即构成与本合同相关之询问、答复、意向、通知、说明、请求、承认、新的要约或承诺、协议等信函、文书之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
- 2、如一方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文书至对方送达地址的，以投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已送达，且视为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3、对于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送达地址等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视为未变更。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的，或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导致信函、文书不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马青山

电话：0755-29800330-8124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人民路

电车大厦8楼

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286073P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818380491910001

联系人：谢闻燕

电话：0755-83672361

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林园东路3号冠泰大厦A座3楼

龙华区龙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一监理合同

龙华区龙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龙华建设合字-工-B-XW（LHJL）-[2019]039 号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东明

住所地：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98 号龙华区行政服务中心 1 栋 6 楼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安民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林园东路 3 号冠泰大厦 A 座 3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华区龙华街道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

3. 工程规模：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完成辖区所有河、湖、涵、沟、渠、塘等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工程总投资估算约为 26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2000 万元，具体投资规模以概算批复为准。按照“分批设计、分批施工、设计一批、施工一批”的原则开展。

本工程监理服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街道辖区所有河、湖、涵、沟、渠、塘等小微黑臭水体治理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管道工程、清淤、挖淤泥工程、挡墙工程、截流井、护坡工程、土石方工程、池塘清理工程、湖塘湿地工程、围堰工程、道路工程、水生植物配置、水生动物群落配置、泵房工程、临时截污、连接管、拆除工程、栏杆工程、电力管线迁改工程、电信管线迁改工程、给排水管线迁改工程、燃气管线迁改工程、交通疏解等。

本工程承包范围及工程量均为暂定，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有调整，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为准，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600 万元（投资估算）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000 万元（暂定）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代礼东，身份证号码：510623197012046516，注册号：4401947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肆拾伍万肆仟肆佰肆拾元整（¥45444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43.28	2.164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 与项目管 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 起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止，总计 915 日历天。

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4. 施工阶段：2019年03月30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止，共185日历天；
5. 保修阶段：2019年10月0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共730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起至/止，共/日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3月
2.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捌份。

#### 九、通知及送达

- 1、合同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等均真实有效，且双方均保证本合同所列明的各自邮政编码及地址即构成与本合同相关之询问、答复、意向、通知、说明、请求、承认、新的要约或承诺、协议等信函、文书之真实有效的送达地址。
- 2、如一方以特快专递的方式邮寄文书至对方送达地址的，以投邮之日起第三日视为已送达，且视为受送达方已清楚、准确地知晓送达文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3、对于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送达地址等如有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经通知的，视为未变更。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的，或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的，导致信函、文书不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甲方：深圳市龙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马青山

电话：0755-29800330-8124

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人民路  
电车大厦 8 楼

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286073P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818380491910001

联系人：谢闻燕

电话：0755-83672361

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林园东路 3 号冠泰大厦 A 座 3 楼

##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3 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1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80334002001

标段名称：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1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446.124000万元

中标工期：1461

项目经理(总监)：黄湘平

本工程于 2021-11-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12-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刘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15



查验码：810447828538181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监理合同

施工

正本

GMGCJL-2021-1

工程编号：44038720180334002001

合同编号：光建监理【2021】48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  
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名称：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 理 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版

1  
2

## 第一章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3. 工程规模：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位于公明街道，全长 1400 米，红线宽 40-30 米，为双向 4 车道的城市主干道。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可研批复 45832.26 万元，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分段进行实施；长春北路（振兴路-龙大路）市政工程 1 标（水荫路-规划红燕路）暂定建安费为 22000 万元；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黄湘平，身份证号码：430903197612170917，注册号：44012279。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陆万壹仟贰佰肆拾元整（¥4461240.00元）。包括：

酬金名称	酬金细目名称	占比	签约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固定价格
前期阶段 (C)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A)	小计(A)	/	424.88	□是 ■否
	施工阶段监理基本酬金(A1)	90%	382.392	/
	施工阶段监理绩效酬金(A2)	10%	42.488	/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B)			21.244	

说明：签约酬金=A+B+C，A1=A\*90%，A2=A\*10%，B=A\*5%\*保修工程量调整系数，C=A\*/%。  
施工阶段基本酬金及绩效酬金的比例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3。

####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预计 24 个月，自 2021 年 12 月 25 日始，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止。
2.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按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规定的保修期限。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酬金。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2 份，委托人 1 份，监理人 1 份；副本 10 份，委托人 6 份，监理人 4 份。

###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月2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监 理 人：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光明区华发路  
光明商厦 8-10 楼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  
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  
办公楼 301

法定 代 表 人：

法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代 理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授 权 代 理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电 话： 0755-88211527

电 话： 0755-83672361

传 真： /

传 真： 0755-83583469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华润城支行

账 号： /

账 号： 818380491910001

邮 政 编 码： 518107

邮 政 编 码： 518049

获奖证明



## 1.4 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6-45-01-105079005001

标段名称：西乡街道2019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338.6594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范小刚

本工程于 2020-08-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谢丽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吴燕  
日期：2020-09-16

查验码：8211820036139559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监理合同

2020-R-659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深圳市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  
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

3. 工程规模：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涉及西乡街道上围园新村、下围园新村、塘西新村、茶树新村、井湾新村、南昌第二新村、南昌第三新村、流塘村等 8 个城中村，共 1565 栋，66415 户住户管道天然气入户的地上燃气管道。主要内容：建筑燃气管道、用户燃气表、燃气阀门等安装工程。总投资估算 27745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3368 万元。资金来源为区政府和居民小区业主共同投资。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区政府 %，其他 %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7745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3368 万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姓名：范小刚，身份证号码：510623197309266819，注册号：44021398

###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有关规定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捌万陆仟伍佰玖拾肆元整（¥ 3386594.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322.5328	16.1266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期限自 2020 年 08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25 日止，总计 940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20 年 08 月 28 日起至 2021 年 03 月 25 日止，共 21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21 年 03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03 月 25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0 年 9 月 \_\_\_\_\_ 日。
2. 订立地点：西乡街道办事处。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盖章） 受托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林园东路3号冠泰大厦A座3楼

邮编：

邮编：51804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账号：

账号：818380491910001

电话：

电话：0755-83672361

传真：

传真：0755-835834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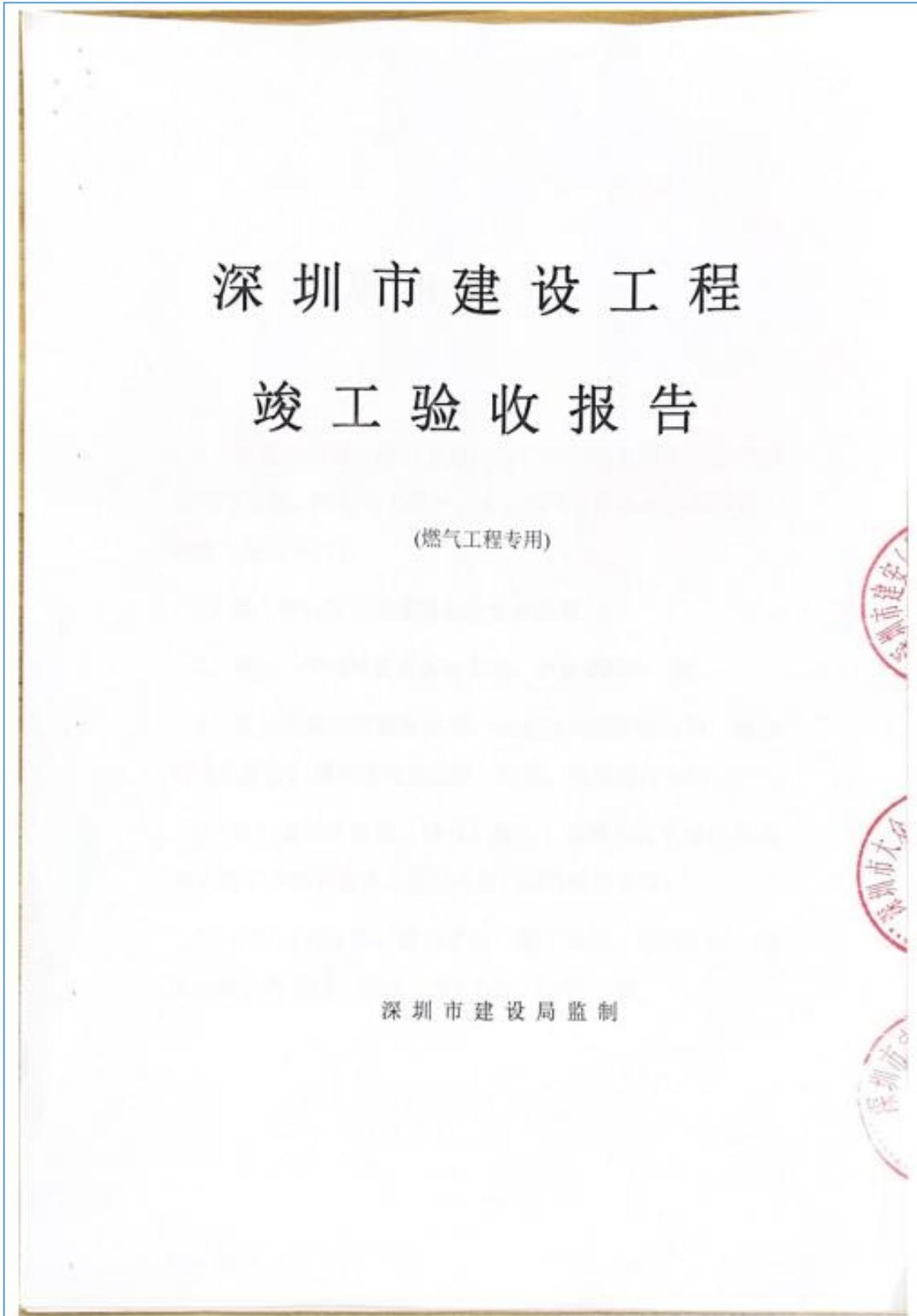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dzjljyb@126.com



赖宇翔

## 竣工验收报告



## 填 报 说 明

-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筑单位负责填写。
-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负责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 (二期)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地下: D63 PE 管; 140 米; D110 PE 管; 128.5 米; D160 PE 管; 84 米; D63 埋地阀门 3 座, 150m <sup>3</sup> 调压器 5 台 地上: 27141 户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81604676.77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场站燃气工程</p> <p>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p> <p>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p> <p>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p> <p>5、其它</p>		已完成第 3、4 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齐全
<b>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b>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全
<b>四、进场试验报告</b>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齐全
<b>五、质量合格文件</b> 1、设计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已签订
<b>审查结论：</b>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经审查合格。</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建设单位负责人：                 </div>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年12月30日</p>	

##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黄鸣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办事处	甲方	黄鸣
成员	刘兵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刘兵
	范小刚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范小刚
	江辉明	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江辉明

###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验收结论：

西乡街道 2019 年“双宜小村”建设工程-管道天然气入户（楼栋管）（二期）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评定：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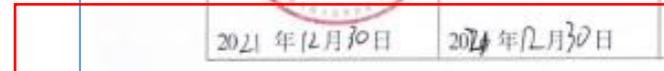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

2021 年 12 月 30 日



##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5 下岭排新村等六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监理合同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大浪工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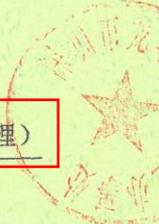
##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下岭排新村等六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委托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下岭排新村等六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招标由下岭排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上岭排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水围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赤岭头新二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鹤山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下横朗新二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六个项目组成，发包人与中标人签订下岭排新村等六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监理）合同后，为便于项目推进及招标文件约定，按照上述六个子项目分别签订监理子合同，合同条款遵循双方签订的下岭排新村等六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监理）合同中提供的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等全部内容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下岭排新村等六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3. 工程规模：本次招标包含六个项目，项目总概算为 23940.39 万元，项目总建安费为 20277.32 万元。其中鹤山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总概算为 3152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2667.29 万元；水围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总概算为 4667.35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3963.7 万元；下横朗新二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总概算为 3509.94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2976.81 万元；下岭排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总概算为 4455.42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3779.07 万元；上岭排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总概算为 3937.63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3317.98 万元；赤岭头新二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总概算为 4218.05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3572.47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3940.39 万元              招标控制价：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及其附件；
3. 补充条款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7.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现行的工程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法律、法规及工程项目所在地政府投资项目相关管理规定；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

**黄湘平（总监理工程师）、李伟斌（总监代表）**，

身份证号码：黄湘平(430903197612170917), 李伟斌(432930197402172173)，

注册号：44012279、44018142

**五、签约酬金及支付**

1.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暂定为：

（大写）：**叁佰叁拾陆万肆仟壹佰零壹元整（¥3,364,101.00 元）。**

**施工阶段监理总酬金 320.3906 万元，保修阶段监理总酬金 16.0195 万元。**

**下岭排新村等六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各分项目监理合同金额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项目监理合同总价	分项目施工阶段监理费	分项目保修阶段监理费

下岭排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59.4919	56.6589	2.8329
上岭排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52.5742	50.0707	2.5035
水围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62.8485	59.8557	2.9928
赤岭头新二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62.8677	59.8740	2.9937
鹤山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50.7814	48.3632	2.4182
下横朗新二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47.8465	45.5681	2.2784
合计	336.410100	320.3906	16.0195

单位：万元

1.2、本工程最终施工阶段监理酬金计算约定如下：以建设单位实际委托并完成的各项目监理范围内的施工合同结算价（未下浮）为基数，按照2009年8月27日深圳市物价局、深圳市建设局《转发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深价规[2009]1号）计算的监理酬金作为施工阶段监理酬金结算价，各项目监理结算系数按照“各分项目结算系数一览表执行”，再下浮20%进行结算。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决算审核为准。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若项目未被抽查，最终费用则按照第三方机构审核的决算审核金额为准。

其中：各分项目结算系数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专业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高程调整系数为
下岭排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1	1	1
上岭排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1	1	1
水围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1	1	1
赤岭头新二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1	1	1
鹤山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1	1	1
下横朗新二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1	1	1

若该项目涉及燃气等监理权限外的特殊专业，监理结算基价基数按工程结算时扣除特殊施工结算费用后的金额为准。且该项目工程监理费结算时总费用不得超过对应项目

完成尾款清算工作，涉及退还尾款事项的，乙方需在 30 天内无条件退还给甲方，若退款超出时限，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相关损失的责任。

####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

日止，总计 **972** 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 2018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2019 年 07 月 30 止，共 **242**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延误工作超过十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再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2、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未及时汇报或拒绝汇报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承担已支付服务费用 20% 的违约金。

3、在工作进展过程中，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进行调整或给予解释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4、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服务工作，保证不得将本协议工作部分或全部委托给第三方完成或与第三方合作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所有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5、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工作安全及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动纠纷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受损或支出任何费用，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九、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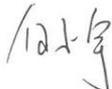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或纠纷的，应协商解决；经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年1月24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大浪。
3. 本合同一式 壹拾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拾贰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其余用于项目报建等手续办理。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深圳市大众工程管

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林园东路 3  
号冠泰大厦 A 座 3 楼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83672361

传 真：0755-83583469

电子信箱：dzjljyb@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梅景支行

帐 号：44250100014700001114

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竣工验收报告（水围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水围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1年10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水围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内容包括：道路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工程、建筑景观工程、有线电视工程、燃气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城中村改造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山东省城乡建设勘察设计院	资 质 证 号	甲测资字3700279
设计单位	广东中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乙级 A24400291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特级 D14403601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E144010469-4/2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赖尚海
副组长	赖耿辉、梁冰、王浪、白志华
组员	张鑫、付斌、刘铖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交通工程	赖尚海	赖耿辉、梁冰、王浪、白志华、张鑫、付斌、刘铖
电气工程	赖尚海	赖耿辉、梁冰、王浪、白志华、张鑫、付斌、刘铖
给排水工程	赖尚海	赖耿辉、梁冰、王浪、白志华、张鑫、付斌、刘铖
建筑景观工程	赖尚海	赖耿辉、梁冰、王浪、白志华、张鑫、付斌、刘铖
有线电视工程	赖尚海	赖耿辉、梁冰、王浪、白志华、张鑫、付斌、刘铖
燃气工程	赖尚海	赖耿辉、梁冰、王浪、白志华、张鑫、付斌、刘铖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林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有线电视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道  
道  
道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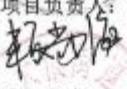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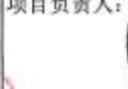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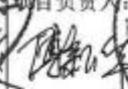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鞠翀	七良湾			鞠翀
鞠海辉	粮岛中心			鞠海辉
梁冰	大众监理		总监	梁冰
付刚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付刚
刘剑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刘剑
傅新军	山东建勘			傅新军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按图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 2、该工程结构无异常，观感质量验收符合相关要求；
- 3、该工程主要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材料抽查结果均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该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符合验收标准；
- 5、该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归档要求；
- 6、该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人员资格，验收程序，验收评定标准合法，各与会责任主体验收人员审查质量保证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各方验收意见为一致同意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0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竣工验收报告（赤岭头新二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备-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赤岭头新二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赤岭头新二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本项目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电气工程、电力管道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3106.770332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城中村改造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甲级 B153001025-6/6
设计单位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51013049-6/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D144036015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469-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邱旭辉
副组长	谢育文、任杨琼、颜强俊
组员	梁冰、白龙威、吕燕荣、任炳晨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邱旭辉	谢育文、任杨琼、颜强俊、梁冰、白龙威、吕燕荣、任炳晨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邱旭辉	谢育文、任杨琼、颜强俊、梁冰、白龙威、吕燕荣、任炳晨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邱旭辉	谢育文、任杨琼、颜强俊、梁冰、白龙威、吕燕荣、任炳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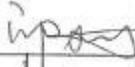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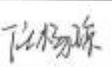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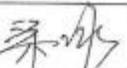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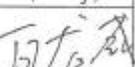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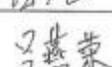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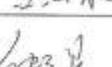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良好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齐全	良好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齐全	良好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邱旭辉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谢育文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颜强俊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任杨琼	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梁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白龙威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吕燕荣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任炳晨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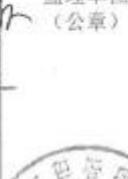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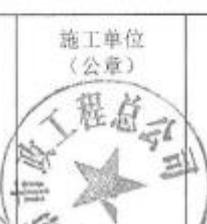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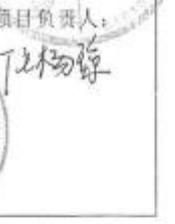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由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组成的工程竣工验收小组，经各验收小组现场检查，各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赤岭头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标准及合同要求，工程资料编整规范，观感质量良好，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组负责人就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及所执行规范标准、评定结果发表监督意见，评定竣工验收通过，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0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法人代表：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	---	--	---	--

竣工验收报告（鹤山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备-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鹤山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鹤山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本项目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电气工程、电力管道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2238.745805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城中村改造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甲测资字4400370
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151000523-10/4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D144036015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469-4/2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邱旭辉
副组长	谢育文、刘晓明、谢玉华
组员	梁冰、白龙威、吕燕荣、任炳晨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邱旭辉	谢育文、刘晓明、谢玉华、梁冰、白龙威、吕燕荣、任炳晨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邱旭辉	谢育文、刘晓明、谢玉华、梁冰、白龙威、吕燕荣、任炳晨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邱旭辉	谢育文、刘晓明、谢玉华、梁冰、白龙威、吕燕荣、任炳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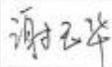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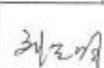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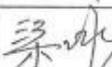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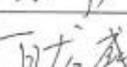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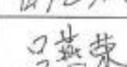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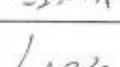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良好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齐全	良好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齐全	良好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邱旭辉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谢育文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谢玉华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刘晓明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 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梁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白龙威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吕燕荣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任炳晨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由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等单位组成的工程竣工验收小组，经各验收小组现场检查，各参建单位一致评定：龙胜新村A区域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标准及合同要求，工程资料编整规范，观感质量良好，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验收组负责人就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及所执行规范标准、评定结果发表监督意见，评定竣工验收通过，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2020年 月 日

<p>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p>	<p>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Signature]</p>	<p>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p>	<p>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p>	<p>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p>
<p>法人代表： [Signature]</p>	<p>法人代表： 刘铁军</p>		<p>法人代表： [Signature]</p>	<p>法人代表： [Signature]</p>

竣工验收报告（下横朗新二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下横朗新二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验收日期： 2021.10.12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下横朗新二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建筑景观工程、有线电视工程、燃气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2153.867447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城中村改造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湖南省城乡建设勘测院	资 质 证 号	甲级 甲测资字4300470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A144014303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特级 D14403601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E144010469-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赖尚海
副组长	赖耿辉、梁冰、刘亚东、谢玉华
组员	张鑫、付斌、陈学会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交通工程	赖尚海	赖耿辉、梁冰、刘亚东、谢玉华、张鑫、付斌、陈学会
电气工程	赖尚海	赖耿辉、梁冰、刘亚东、谢玉华、张鑫、付斌、陈学会
给排水工程	赖尚海	赖耿辉、梁冰、刘亚东、谢玉华、张鑫、付斌、陈学会
建筑景观工程	赖尚海	赖耿辉、梁冰、刘亚东、谢玉华、张鑫、付斌、陈学会
有线电视工程	赖尚海	赖耿辉、梁冰、刘亚东、谢玉华、张鑫、付斌、陈学会
燃气工程	赖尚海	赖耿辉、梁冰、刘亚东、谢玉华、张鑫、付斌、陈学会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有线电视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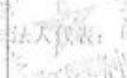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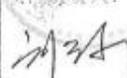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李书	七色鸟			李书
刘林	宇林院	工程师		刘林
梁伟	大众监理	工程师	总监	梁伟
谢玉华	湖南省城乡建设勘测院	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谢玉华
陈学云	深圳市政		施工员	陈学云
张冠	深圳市政			张冠
付斌	深圳市政			付斌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按图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竣工验收规范要求；
- 2、该工程结构无异常，观感质量验收符合相关要求；
- 3、该工程主要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材料抽查结果均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该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符合验收标准；
- 5、该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归档要求；
- 6、该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人员资格，验收程序，验收评定标准合法，各与会责任主体验收人员审查质量保证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各方验收意见为一致同意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代建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助验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	--	---	--	---	---

竣工验收报告（上岭排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备-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上岭排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上岭排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建筑景观工程、有线电视工程、燃气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2804.713711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城中村改造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乙级 A244028748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特级 D14403601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E144010469-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 1、验收组

组长	彭文贵
副组长	沈友华、梁冰、谢玉华、陈慧玲
组员	丁学志、吕燕荣、任炳晨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交通工程	彭文贵	沈友华、梁冰、谢玉华、陈慧玲、丁学志、吕燕荣、任炳晨
电气工程	彭文贵	沈友华、梁冰、谢玉华、陈慧玲、丁学志、吕燕荣、任炳晨
给排水工程	彭文贵	沈友华、梁冰、谢玉华、陈慧玲、丁学志、吕燕荣、任炳晨
建筑景观工程	彭文贵	沈友华、梁冰、谢玉华、陈慧玲、丁学志、吕燕荣、任炳晨
有限电视工程	彭文贵	沈友华、梁冰、谢玉华、陈慧玲、丁学志、吕燕荣、任炳晨
燃气工程	彭文贵	沈友华、梁冰、谢玉华、陈慧玲、丁学志、吕燕荣、任炳晨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林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有限电视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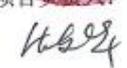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彭文贵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彭文贵
沈友华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沈友华
梁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梁冰
谢玉华	深圳市爱华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谢玉华
陈慧玲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丁学志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丁学志
吕燕荣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吕燕荣
任炳晨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任炳晨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按图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 2、该工程结构无异常，观感质量验收符合相关要求；
- 3、该工程主要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材料抽查结果均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该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符合验收标准；
- 5、该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归档要求；
- 6、该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人员资格，验收程序，验收评定标准合法，各与会责任主体验收人员审查质量保证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各方验收意见为一致同意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1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竣工验收报告（下岭排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市政备-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下岭排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验收日期： 2020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下岭排新村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	本项目主要包括：道路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工程、建筑景观工程、有线电视工程、燃气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3173.039796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城中村改造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18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253001022
设计单位	广东中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市政行业乙级 A244002916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特级 D14403601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级 E144010469-4/2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彭文贵
副组长	沈友华、梁冰、王成实、颜强俊
组员	丁学志、吕燕荣、任炳晨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交通工程	彭文贵	沈友华、梁冰、王成实、颜强俊、丁学志、吕燕荣、任炳晨
电气工程	彭文贵	沈友华、梁冰、王成实、颜强俊、丁学志、吕燕荣、任炳晨
电力工程	彭文贵	沈友华、梁冰、王成实、颜强俊、丁学志、吕燕荣、任炳晨
建筑景观工程	彭文贵	沈友华、梁冰、王成实、颜强俊、丁学志、吕燕荣、任炳晨
有线电视工程	彭文贵	沈友华、梁冰、王成实、颜强俊、丁学志、吕燕荣、任炳晨
燃气工程	彭文贵	沈友华、梁冰、王成实、颜强俊、丁学志、吕燕荣、任炳晨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林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有限电视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彭文贵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沈友华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梁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颜强俊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成实	广东中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丁学志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吕燕荣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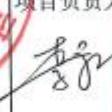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彭文贵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彭文贵
沈友华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沈友华
梁冰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梁冰
颜强俊	有色金属工业昆明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王成实	广东中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王成实
丁学志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丁学志
吕燕荣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吕燕荣
任炳晨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任炳晨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 1、该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按图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 2、该工程结构无异常，观感质量验收符合相关要求；
- 3、该工程主要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材料抽查结果均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该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各分部（子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均符合验收标准；
- 5、该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基本齐全，符合归档要求；
- 6、该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人员资格，验收程序，验收评定标准合法，各与会责任主体验收人员审查质量保证资料，并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各方验收意见为一致同意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2020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代建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2. 拟派项目总监业绩

### 项目总监同类监理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	164.67	2023年06月15日	
2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坪山区金联路市政工程	25.3107	2022年01月10日	

## 2.1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中含风景园林工程） 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9120210033001001

标段名称：前海合作区智能公交站台工程（二期）、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桂湾四路变电所20KV电缆路由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400.9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10-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2-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12/09



查验码：944510009361630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QHKG-2021-839



#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 监理合同

合同双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甲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乙方）

工程名称：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监理

签署日期：2021年12月

##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鉴于委托人已于 2021 年 12 月 09 日日向监理人发出前海合作区智能公交站台工程（二期）、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桂湾四路变电所 20KV 电缆路由工程监理项目《中标通知书》，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就本工程达成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监理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1.3 工程内容：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位于前海桂湾片区六单元，由月亮湾大道-桂湾三路-桂湾四路-平南铁路合围，主要解决六单元 03 街坊商业项目的交通出行和市政设施配套。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商业项目周边地面道路、桥梁及改造平交口。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水土保持工程、通讯迁改工程、电力迁改工程等，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1.5 其它：\_\_\_\_\_ /

### 第二条 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第三条 合同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协议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3.4 合同补充条款

3.5 合同专用条款

3.6 合同通用条款

3.7 招标文件和招标文件补遗文件

3.8 投标文件

3.9 监理行业标准及规范

3.10 图纸

3.11 其他作为本合同不可或缺的资料或文件

双方有关的变更、补充合同、会议纪要、备忘录等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当上述合同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应以最新签订的为准。不同顺序的文件发生矛盾或产生不一致时，顺序在前的文件具有优先权。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先行遵照执行。对存有的争议，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第四条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龙瑜，身份证号码：362502197104040652，注册号：44012313。

第五条 酬金

监理酬金的金额暂定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大写），¥1646700.00（小写），监理酬金率2.15%，具体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监理酬金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服务费、施工阶段服务费、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及运维阶段服务费、缺陷责任阶段服务费、所监理工程的结算阶段服务费、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监理设施费、监理人员外出考察费、材料设备复试费、人员保险、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BIM建设管理平台和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费用、本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管理费、税金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第六条 监理服务范围和期限

6.1 监理服务和项目管理服务的范围

6.1.1 监理服务范围：

采购范围：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工程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工作；BIM建设管理平台、BIM技术设计施工一体化应用的相关监理服务工作；

工作内容：（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工程交接前保管阶段的监理服务；（2）计划管理与总体统筹、现场场地管理、人员派驻服务、对第三方监测单位等日常管理，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制度流程制定等工作，协助业主办理报批报建等手续。

■施工准备阶段：

1.1 自觉遵守国家、深圳市的监理法规和有关规定，主动向深圳市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接受其指导和监督管理。

1.2 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开始前应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机构设置通知书报送业主批准，并进驻施工现场。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结构	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同等执业资格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测量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7	合约造价工程师	工程造价	住建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8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经监理业务培训	2	根据施工需要进场
监理机构人员合计					9	

1、以上专业、人员资质资格、人数、驻场时长为业主的最低限制，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工程进展情况、业主要求合理增加配置。

2、监理驻地设置打卡机，并按照排班情况打卡，所有常驻人员每周出勤时间不少于40小时，打卡报表和排班表每月存档，业主根据情况随时检查。

3、监理单位每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上报监理单位人员进场计划，报业主审核。

#### 6.3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时间：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其中：施工阶段（包含施工准备阶段）计划开工日期为：暂定自2021年12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暂定18个月；缺陷责任期为2年。

#### 第七条 双方承诺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第八条 合同订立和生效

8.1 订立时间：2021年12月28日。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8.3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

8.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九条 合同份数

9.1 本合同一式11份，甲方执7份，乙方执4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 限公司（盖章）
地	址：	前海深港合作区梦海大 道与鲤鱼门九街交汇处 深港创新中心B座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 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 麓公寓办公楼301
电	话：		电	话：	0755-83672361
传	真：	/	传	真：	0755-83583469
开	户 银 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罗湖口岸支行	开	户 银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润支行
账	号：	7442010182600094076	账	号：	818380491910001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张 小 妹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王 宇 超
		(签字)			(签字)
日	期	2024年12月28日	日	期：	2024年12月28日

项目规模具体介绍—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截图

###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

项目编号	440301210107001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10105991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8791750-0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388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1-440305-48-01-010056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地址: 桂湾片区东侧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项目代码	2021-440305-48-01-010056	项目编号	4403012101070014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划	广东省-深圳市
具体地点	桂湾片区东侧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021-440305-48-01-010056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批复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批复时间	2021-01-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开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8791750-0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投资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9388
总长度(米)	--	建设性质	其他
建设规模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位于桂湾片区东侧，主要道路为六单元03、04地块内部南北贯通道路，主要功能六单元03、04地块对外交通和地块之间出行，道路段全长1.4km，桥梁段全长0.29km，双向2/3车道。本工程主要包括：道路、桥梁、给水（给水、消防）、排水（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等。		
重点项目	否	工程用途	其他
计划开工	--	计划竣工	--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_\_\_\_\_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 \_\_\_\_\_

验收日期：\_\_\_\_\_ 2023年06月15日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前海合作区
工程规模	1.363km	工程造价 (万元)	6570.9万元
结构类型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 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22-0005号	开工日期	2022年 2 月 1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02073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2002462-10/2
施工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D131069383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469-4/2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 1、验收组

组 长	阳伟光
副 组 长	刘葛羽、王虹
组 员	龙瑜、陈鹏、刘文武、刘丽芬

####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隧 道 工 程	/	/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 洪 工 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外业组	刘葛羽	林翠媚、刘丽芬、陈鹏、龙瑜、刘文武
内业组	王虹	伍连杰、雷莹、吕新锋、吴飞、郭也威、李忠臣

###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符合要求	合格	合格	合格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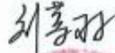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阳伟光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阳伟光
刘葛羽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刘葛羽
牛宏荣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牛宏荣
伍连杰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伍连杰
林翠媚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林翠媚
汪勇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汪勇
王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虹
柯瑶瑶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柯瑶瑶
雷莹	深圳市前海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雷莹
龙瑜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龙瑜
陈鹏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人	陈鹏
欧小科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	欧小科
刘丽芬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刘丽芬
周鹏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	周鹏
刘文武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文武
邵凯强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邵凯强
吕新锋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吕新锋
吴飞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吴飞
李忠臣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李忠臣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于2023年06月15日竣工，本次竣工验收范围为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桂湾四路南側K0+033~K0+058段人行道和自行车道范围内施工内容甩项由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实施并移交，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参建单位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3年06月15日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六单元交通改善工程被评为 2022 年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优秀项目”



## 2.2 坪山区金联路市政工程

### 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SPJG-SG-JL-2021-32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金联路市政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坪山区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受托人：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MB2C47620R

法定代表人：黄明政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86073P

法定代表人：宋安民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 3 号银麓公寓办公楼 3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坪山区金联路市政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坪山区

3. 工程规模：

**工程概况：本项目（国家编码：2019-440317-48-01-100900）位于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北起临惠路，南至深惠边界，呈南北走向。道路长约 124 米，红线宽 40 米，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电气、燃气、水土保持工程等，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监理。不含电力、通信迁改工程和燃气工程。**

**招标（委托）范围：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监理。**

4. 工程类别：市政 工程等级：三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295.39 万元，招标（委托）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028.4 万

元

7. 其它：        

###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龙瑜，身份证号码：362502197104040652，注册号：44012313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贰拾伍万叁仟壹佰零柒元整（¥253107.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 造 (万元)	其他服 务 (万元)
工程 监 理				24.1055	1.2052		
项 目 管 理							
工程 监 理 与 项 目 管 理 一 体 化							
合计金额							25.3107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后贰年期满止，总计 1030 日历天。服务期限届满，但项目尚未通过验收并获取移交证书的，则监理服务期限顺延至获取移交证书为止，且监理服务费用不因服务期限的延迟而调整；若通过验收的期限在保修期内，则服务期限至保修期满。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实际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止，共 300 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工程移交证书签发之日起至贰年期满止，止，共 730 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双方各执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地址：



乙方：(公章)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新阁社区林园东路3号银麓公寓办公楼301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1-07-06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电话：0755-83672361

邮政编码：51804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银行账号：818380491910001

签订日期：

##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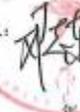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坪山区金联路市政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   月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坪山区金联路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长约124米，宽约40米	工程造价（万元）	981.49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2年1月10日
监督单位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 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与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本工程未发生任何质量事故和其他事故，质量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	
	设备安装	无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总监: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 法人、股权变更通知书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534560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许可经营项目、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许可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宋安民（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王宇超（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郭志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胡永革（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苏兆森（董事），胡永革（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邓海（董事），苏兆森（董事），宋安民（董事），宋张凯（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宋安民（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王宇超（董事长）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郭志雄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廖沁 电话：075583672363 邮箱：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1080（万元），出资比例9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宋安民：出资额12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众联工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48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安永会管理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50%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宋安民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王宇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3.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 承诺书

##### 承诺书

致招标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 坪山河干流碧道工程（坪山河滨水公共空间景观环境提升工程）贯通工程监理 的  
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告知：

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告知！

告知人（盖章）：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